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文件第七至第十頁。

-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還此
- 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澤倫，執行主席

麥國希，營運總監及財務董事

龐諾德

唐勵治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林逢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誠如該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各股東批准，所提議案包括重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購回授權」)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證券(統稱「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詳情，列載相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能在獲取充分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該等建議之決議案，以及召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

配發及發行股份

誠如閣下所知，各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即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董事會相信重新授出此項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購回證券事宜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股份。股東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董事會相信重新通過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皆因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即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證券。下文附錄一列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本文件第七至第十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請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表示彼等會支持該等建議，並將在有權投票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隨本文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報表及該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此年報已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予全體股東。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令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的情況下，將以彼等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龐諾德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之有關部份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文件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決定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由法律上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3,139,772,765股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或並無將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13,977,276股。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證券將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祇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證券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證券之資金

用以進行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百慕達法例，由法律上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現時董事會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會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會建議購回證券。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下表列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1.93	1.69
五月	1.81	1.57
六月	2.15	1.61
七月	1.80	1.50
八月	1.69	1.26
九月	1.32	0.90
十月	0.98	0.72
十一月	1.08	0.77
十二月	1.14	0.93
二零零二年		
一月	1.25	0.84
二月	1.40	1.09
三月	1.25	1.00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某股東增購本公司的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視作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合稱「大股東」）合共實益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71%之股份。雖然現時董事會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若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股份將約佔本公司購回後已發行股本48.56%。因此，將會引至大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任何股份購回行動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必須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方可進行。除於非常特殊情況下，聯交所一般不會同意此購回計劃。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一項選擇權)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依照本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授權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第(a)分段規定有條件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的權力，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不時墊支款項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作為支付彼等因本公司之關係而引致或將引致之旅費或其他實際開支，或因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引致之開支，惟每次均不得超過貳仟美元（2,000美元）。」

9. 處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龐諾德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有關第4項議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終止，故現正尋求股東重新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2. 有關第5項議案所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3. 有關第8項議案，本公司乃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例（經修訂）第96條有關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而向股東尋求批准，以便本公司可處理與各董事的事務，而該等事務可獲豁免於受該法例第96條有關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之規定所限制。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本文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